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0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7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8277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5月 2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5年 7月 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1N 21/64(2006.01) i; G01N 21/01(2006.01) i		申请人 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160409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2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8月 17日	受权官员 邹丽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8224561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日2015-07-28成立。申请日为2015-07-01的在先申请未记载本申请主题，优先权不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2151122 A (17.08.2011)
- [2] D2: JP2004325174 A (18.11.2004)
- [3] D1为最接近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自动荧光成像分析系统（说明书第[0020]-[0038]段，图1-3），包括集成式荧光激发光源、载物台11、图像采集部的相机1、控制器14和分析处理模块；控制器分别与集成式荧光激发光源、载物台和相机，分别对其进行控制；集成式荧光激发光源、载物台和相机构成光学系统，分析处理模块与相机相连，对相机采集的图像进行分析处理。
- [4] D2公开了（说明书第[0045]-[0070]、[0105]-[0108]、[0131]段，附图1-5、9、13-14）一种荧光激发光源装置31，其包括筒体，以及固定于筒体中的LED 3102、聚光透镜3105和带通滤波片3103（图9），LED可具有单一峰值波长，带通滤光片设置于LED和聚光透镜之间。
-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多通道类流式图像荧光分析系统和显微成像装置。D1未公开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13符合PCT 33（2）。
- [6] 1. 将D1公开的荧光分析系统用于多通道类流式图像荧光分析系统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很容易想到的，且采用显微成像装置采集图像也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 33（3）。
- [7] 2. D1公开包括正对被检测物体15的白光灯10（相当于透射明场光源）和侧上方的激发光源9，两光源照射被检测物体，即所发光束在被检测物体处交汇，两光源均与控制器连接，实现单一光源的间隔开启和关闭。通过光源架固定光源且设置多个荧光激发光源，以及光源强度可调整均为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且根据D1光源设置位置而在光源架上的相应位置放置光源，以及根据照明需要对光源实现所需控制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很容易想到的。透射明场光源与激发光源位于样品台装置上下两侧，为显微成像系统常规设计。为灵活控制光照范围，设置光源调整架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很容易想到，其结构为常规设计。因此，权利要求2-5不符合PCT 33（3）。
- [8] 3. 对于权利要求6-9，D2公开了固定架，同时，选择固定架能够调整单色LED和聚光模组之间的距离是常用的聚光模组焦距调节方式，聚光模组与滤光片的位置调整为本领域常用手段。因此，不符合PCT33（3）。
- [9] 4. 权利要求10，D1公开平移台13对被检测物体实现三维空间的移动定位，其他附加特征为常用技术手段，不符合PCT33（3）。
- [10] 5. 权利要求11的样品板为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D1公开了权利要求12大部分技术特征，第三电极的设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很容易想到；D1公开了发射滤光盘轮、激发滤光轮，可通过转动切换滤光片，其具体结构设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很容易想到。权利要求11-13不符合PCT33（3）。
- [11] 6. 权利要求1-13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